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紫蕎

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左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3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4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5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6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7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19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裁定開始
21 更生程序在案。聲請人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平均約新臺幣
22 （下同）28,000元，此有本院115年8月19日言詞陳述筆錄在
23 卷可稽；又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或商業性保險；再
24 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05年生、10
25 6年生，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前配
26 偶共同扶養之必要，主張每月各支出扶養費5,000元。以上
27 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8 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
29 謄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
30 28,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3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6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7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8 所得受償之總額。

09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
10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為限。再聲請人主張
11 每月尚需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其生活
12 費及扶養費均低於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
13 20364元，本院應屬節約、合理。

14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15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16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17 償、適當、可行。

1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9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30 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	749,770	56.02%	2,241
玉山銀行	270,401	20.20%	808
兆豐銀行	135,922	10.16%	406
台北富邦	124,195	9.28%	371
仲信資融	58,036	4.34%	174
債權總額	1,338,324	每期清償總額	4,000
清償成數	21.52%	還款總額	288,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